

滦州市民政局文件

滦民发〔2026〕4号

滦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滦州市民政局 2026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属社会组织、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养老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6 年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滦州市民政局 2026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望做好各项工作迎检。



滦州市民政局 2026 年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完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随机抽查制度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事项

抽查依据

1、社会团体抽查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）

2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

3、养老机构抽查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66 号）

抽查对象

1、已依法登记的全市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2、登记备案的全市所有养老机构。

抽查内容

1、社会组织抽查内容。

对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。

2、养老机构抽查内容。

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等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。

抽查方式

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建立随机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通过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从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养老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5%的单位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派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检查登记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

- 1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总数的5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- 2、养老机构抽查总数的5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- 1、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单位，检查结束后向社会公示。
- 对抽查有问题的单位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

符合登记资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收回证书，通过滦州市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。

2、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3、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结合有关部门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落到实处。

2. 严格抽查纪律。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检查时，不得妨碍社会组织、养老机构的正常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滦州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

3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4、滦州市民政局双随机检查登记表（社会团体）

5、滦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”检查登记表（养老机

构)

滦州市民政局

2026 年 4 月 27 日